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115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敏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7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敏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敏惠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關於「4時59分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時許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本次為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且犯後已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侯慶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.05以上。

【附件】

#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763號

被 告 林敏惠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敏惠於民國113年9月30日21時許，在其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處飲用啤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1)日4時40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該處上路。嗣於同日4時50分許，其騎乘上開機車行經屏東縣屏東市中山路與勝利路口，因其闖越紅燈，為員警上前攔查，發現其身上充滿酒味，並經員警於同日4時59分許，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7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敏惠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復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大同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
01 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  
02 相符，應可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 
04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罪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9 檢 察 官 侯慶忠